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我们作为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公正客观的态度，现就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做如下专项说明：

一、2020年度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1日、2020年5月12日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对将于2020年度为相关控股（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41,000万元的保证担保进行了预计，同意自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授权担保范围内，与相关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书。2020年度，根据相关子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分别与各银行签署了相关授信及金融产品合同，其中公司为相关子公司提供了担保，实际情况如下：

1、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浙江杭叉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16,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期限为两年，到2022年7月16日止；

2、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浙江杭叉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期限为两年，到2022年5月11日止；

3、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杭叉集团租赁有限公司提供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期限为一年，到2021年8月16日止。

4、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子公司杭州杭重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提供4,2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期限为一年，到

2021年5月31日止；

5、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杭州杭重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提供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期限为自2020年8月6日至2022年5月15日止；

6、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杭州杭叉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提供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期限为一年，到2021年6月2日止；

7、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宝鸡杭叉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提供9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期限为一年，到2021年6月7日止；

综上，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合计金额为3.21亿元，占公司2020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值6.52%。上述担保主要用于子公司与债权人签署相关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等。

二、除上述报告期内发生的担保事项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以上担保事项能够解决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求，有利于促进子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担保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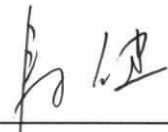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邹蔓莉



蔡云峰



寿健

